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估計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改善。預期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

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本集團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